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